

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6_c80_307888.htm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（农渔发[2007]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物权法》）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胡锦涛主席签署第6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，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物权法》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，维护广大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思想，全面提高对《物权法》重要意义的认识《物权法》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关系的一项基本法。《物权法》在“用益物权编”第123条规定，依法取得的“使用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、捕捞的权利”受法律保护。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律首次明确渔业养殖权和捕捞权（以下统称渔业权）为用益物权，对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。第一，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。水域、滩涂是广大渔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。水域、滩涂使用制度作为渔业基本经营制度，是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国家不断从立法和政策的角度加大对

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保护，渔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，渔业生产者利益得到了维护。《物权法》以民事基本法律的形式明确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的权利为用益物权，更好地适应了新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，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渔业基本经营制度。第二，有利于加强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。水域滩涂的使用权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样，是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生产和生存权利。《物权法》规定了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权利，意味着渔业生产者今后从事渔业活动，不但有行政法的保护，而且还受民法的保护。渔业生产者的这项权利作为用益物权，拥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以及被征用占用后获得补偿的各项权能，这大大加强了保护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权利的力度。第三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渔业法律体系，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。过去，我国的渔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主要是依靠行政法律规范，《物权法》实施后，渔民权益的保护将会增加适用民法的有关制度，如公示、登记、损害赔偿等，渔业活动将进一步受民事法律的调整，渔业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。“有恒产者有恒心”，有了法律的明确保障和规范，渔业生产者就会安心投入，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，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就会更加充满活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